

A类

公开

株洲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株应急字〔2025〕2号

株洲市应急管理局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127号建议的会办意见

株洲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：

张海英等人大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中介服务监管、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的建议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我单位协办意见函告如下，请一并答复人大代表：

一、关于进一步精简中介服务项目明细、服务指南，规范收费标准、收费价格，做到公开透明的答复。

我局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均在“一网通办”页面予以公示，从未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，也

从未以任何形式参与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。

二、关于行政审批部门是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主体的答复。

我局按照湖南省应急管理厅下发的《湖南省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方案》（湘应急函〔2021〕40号）、《全省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工作方案》（湘应急函〔2022〕17号）定期自查，坚决整治安全评价机构弄虚作假问题，全面净化安全评价市场。一是加强领导，加强统筹协调，严格过程督导，推进专项整治行动。二是从严处罚，对发现问题的安全评价机构，依据其违法行为的实施、性质、情节和严重程度，依法依规实施处罚。

三、关于加强对行政审批部门违法违规操作的惩戒的回复。

为进一步提高中介服务水平，规范安全评价机构的服务，我们将持续加强监管，规范服务行为，依法查处违法行为，营造公平透明、竞争有序、服务优质的营商环境。

承办负责人：陈友谊

承 办 人：李映瑶

联系电话：18073332225

